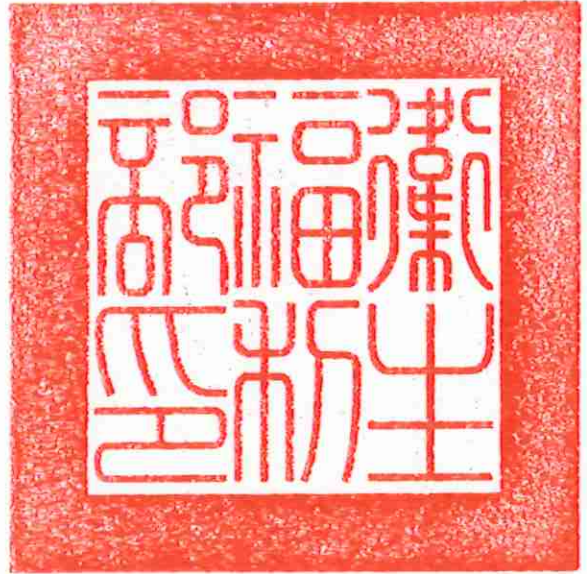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600511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申請源自人體細胞之外泌體使用於化粧品之個案審查應檢送文件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申請源自人體細胞之外泌體使用於化粧品之個案審查應檢送文件」

部長 薛瑞元